**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区）食药监罚〔2018〕10号

当事人：黄隆超

违法事实：

2018年2月9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位于汕尾市城区奎山经贸市场内13号的黄隆超水产档进行监督抽检，该摊位销售的“南软贝”（抽样时间：2018-2-9）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报告编号A2170057211701040C：氯霉素检测结果不合格）。

相关证据：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1份（编号：A2170057211701040C）和抽样单（SWLT2018176）1份；2、现场检查笔录 1份；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违法经营规模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元（40元）；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元（204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6月6日